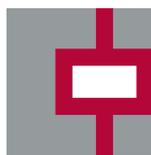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43,770	116,182
銷售成本		(117,946)	(30,681)
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5	154,280	7,313
員工成本	6	(43,922)	(26,369)
攤銷及折舊		(27,981)	(8,429)
行政成本		(75,904)	(34,229)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76,408)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0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84	16,6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6,667	(136,955)
經營溢利／(虧損)	7	164,440	(107,545)
財務成本	8	(62,194)	(36,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31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25,146)
稅前溢利／(虧損)		126,277	(365,869)
稅項	9	(56,661)	14,49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69,616	(351,3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9,247)	(412,867)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0,369</u>	<u>(764,245)</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293	(764,4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24)	251
		<u>60,369</u>	<u>(764,2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二零零九年重列)		2.901 港仙	(37.908 港仙)
— 攤薄(二零零九年重列)		2.841 港仙	(37.908 港仙)
		<u>2.901 港仙</u>	<u>(37.908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二零零九年重列)		3.325 港仙	(17.436 港仙)
— 攤薄(二零零九年重列)		3.255 港仙	(17.436 港仙)
		<u>3.325 港仙</u>	<u>(17.436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9,722	503,2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無形資產		19,075	20,092
其他金融資產		702,801	685,811
聯營公司權益		452,158	444,805
商譽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588	387,557
		2,283	2,277
		<u>2,173,627</u>	<u>2,043,770</u>
流動資產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	—
存貨		3,078	4,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1	1,154,387	282,577
應收貸款		—	102,89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43,546	80
可收回稅項		47	51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7,734	7,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140	34,259
		<u>1,457,932</u>	<u>431,8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1,614	589,680
		<u>1,499,546</u>	<u>1,021,526</u>
總資產			
		<u>3,673,173</u>	<u>3,065,296</u>
權益			
股本		2,324,219	2,028,6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0,268)	(309,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23,951</u>	<u>1,719,46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4,168	155,686
		<u>2,358,119</u>	<u>1,875,151</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79,147	291,936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借貸		—	12,425
遞延稅項負債		136,938	106,590
		<u>416,085</u>	<u>410,951</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2	230,018	339,687
應付稅項		39,917	9,660
衍生金融工具		66	—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14,257	92,936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394,830	126,541
可換股票據		19,881	—
		<u>898,969</u>	<u>568,8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210,370
		<u>898,969</u>	<u>779,194</u>
總負債		<u>1,315,054</u>	<u>1,190,145</u>
總權益及負債		<u>3,673,173</u>	<u>3,065,296</u>
流動資產淨額		<u>600,577</u>	<u>242,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4,204</u>	<u>2,286,102</u>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釋義」)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估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投資物業以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在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顧客轉移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了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各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將使用三個層次透過初始數據來源予以披露。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內載列之過渡條文, 據此, 本集團並無提供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最新披露規定之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相同基準劃分。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是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 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ii) 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一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便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與回報法識別兩套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則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分為下列營運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水務業務	—	於中國經營水廠及污水處理廠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物業出租
證券及金融業務	—	提供證券投資之金融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市政基建建設業務及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	---	----------------------

故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部作出重新認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融資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基準。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企業資產及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按區域分佈的資料。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區域分佈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交付所發生的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內的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該資產的所在地區分。至於服務經營權資產，則按照經營所在地區分。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3,511	16,492	4,643	18,492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以外)(「中國」)	230,259	99,690	2,168,984	2,025,278
	<u>243,770</u>	<u>116,182</u>	<u>2,173,627</u>	<u>2,043,770</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i)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收入；(ii)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財務收入；(iii)物業租金收入及管理費；(iv)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及(v)收取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污水及水務處理營運*	139,929	81,479	—	—	139,929	81,479
污水及水務處理建造收入	72,016	—	—	—	72,016	—
物業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8,404	18,211	—	—	18,404	18,211
經紀佣金收入	5,122	3,014	—	—	5,122	3,014
收取客戶之利息收入	8,299	13,478	—	—	8,299	13,478
	<u>243,770</u>	<u>116,182</u>	<u>—</u>	<u>—</u>	<u>243,770</u>	<u>116,182</u>

* 根據服務專營權安排之其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財務收入55,1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390,000港元)納入以上披露之「污水及水務處理營運」。

5. 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0	238	10	5	360	243
股息收入	26	4	—	—	26	4
顧問服務收入	4,643	—	—	—	4,643	—
政府補貼	32,520	5,172	—	—	32,520	5,172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收益	114,415	—	—	—	114,415	—
雜項收入	2,326	1,899	—	—	2,326	1,899
	154,280	7,313	10	5	154,290	7,318

6.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42,327	25,116	934	2,408	43,261	27,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5	1,253	94	242	1,689	1,495
	43,922	26,369	1,028	2,650	44,950	29,019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6,675	2,245	239	413	6,914	2,658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權益 及無形資產攤銷	24,642	6,184	333	666	24,975	6,850
核數師酬金	1,220	1,071	37	106	1,257	1,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1	—	—	—	111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	18	—	—	—	18
—衍生金融工具	(1,884)	(16,629)	—	—	(1,884)	(16,629)
已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1,863	260	—	—	1,863	260
已確認持作出售資產之 減值虧損	1,241	—	—	—	1,241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520	2,211	—	—	5,520	2,211
淨匯兌虧損	3,915	288	—	—	3,915	28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7,008)	(18,211)	—	—	(17,008)	(18,211)
減：本年內帶來租金 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2,874	2,716	—	—	2,874	2,716
本年內未有帶來租金 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	180	—	—	—	180
	<u>62,194</u>	<u>36,324</u>	<u>4,873</u>	<u>4,589</u>	<u>67,067</u>	<u>40,913</u>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內	35,259	15,861	4,873	4,589	40,132	20,450
—五年以上	6,116	4,225	—	—	6,116	4,225
其他借貸	18,467	16,238	—	—	18,467	16,238
可換股票據利息	2,352	—	—	—	2,352	—
	<u>62,194</u>	<u>36,324</u>	<u>4,873</u>	<u>4,589</u>	<u>67,067</u>	<u>40,913</u>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468	303	—	—	14,468	30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81	1,816	—	—	11,081	1,816
	<u>25,549</u>	<u>2,119</u>	<u>—</u>	<u>—</u>	<u>25,549</u>	<u>2,119</u>
遞延稅項	31,112	(16,610)	—	—	31,112	(16,610)
	<u>56,661</u>	<u>(14,491)</u>	<u>—</u>	<u>—</u>	<u>56,661</u>	<u>(14,491)</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 25%。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3,293	(764,496)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稅後影響	224	—
	<u>63,517</u>	<u>(764,496)</u>
按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3,517	(764,496)
	<u>63,517</u>	<u>(764,496)</u>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81,875,802	2,016,701,555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53,698,630	—
	<u>2,235,574,432</u>	<u>2,016,701,555</u>
按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35,574,432	2,016,701,555
	<u>2,235,574,432</u>	<u>2,016,701,555</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3,293	(764,496)
加：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9,247	412,867
	<u>72,540</u>	<u>(351,629)</u>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稅後影響	224	—
	<u>72,764</u>	<u>(351,629)</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按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0.42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20.472港仙)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1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20.472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為9,2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2,867,000港元)。

(d)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年內，由於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九年：並無假設購股計劃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生效之股份合併已進行調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零九年：六十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48,178	17,263
31-60日	—	588
61-90日	—	588
90日以上	24,450	12,978
	<hr/>	<hr/>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172,628	31,417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570	1,227
預付款及按金	6,943	3,346
其他應收賬款	905,302	164,370
	<hr/>	<hr/>
	69,067	82,477
	<hr/>	<hr/>
	1,156,510	282,837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2,123)	(260)
	<hr/>	<hr/>
	1,154,387	282,577
	<hr/> <hr/>	<hr/> <hr/>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商討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無須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信貸期內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其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39,257	22,588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 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106	100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90,655	316,999
	<u>230,018</u>	<u>339,687</u>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帶動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43,7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去年淨虧損351,378,000港元大幅增至淨溢利69,616,000港元。回顧年度內達致的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穩健增長；(ii)投資上市證券變現的收益約114,415,000港元；及(i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重估收益約106,667,000港元，相對去年則錄得重估虧損約136,955,000港元。此外，去年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25,146,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12,867,000港元均為不再出現之非經常項目。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的全部股權。已終止持續業務的營運虧損為9,247,000港元是去年已終止持續業務的最終調整，較去年下降98%。

業務回顧

環保水務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持續穩健增長。來自該分部收益達211,94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70.2%股權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編號：60018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貢獻收益9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83,000港元），佔該分部總收益之46%（二零零九年：25%）。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綜合黑龍江國中的業績，故去年僅反映黑龍江國中三個月的業績，而今年則錄入黑龍江國中全年貢獻的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十個水務項目，概括如下：

項目	省份	本集團	
		控制性權益	日處理量(噸)
營運中的項目			
秦皇島污水處理廠（「秦皇島項目」）	河北	100%	120,000
馬鞍山污水處理廠（「馬鞍山項目」）	安徽	100%	60,000
昌黎污水處理廠（「昌黎項目」）	河北	100%	40,000
漢中興元供水廠（「興元項目」）	陝西	100%	110,000
閻良供水廠（「閻良項目」）	陝西	99%	120,000
雄越污水處理廠（「青海項目」）	青海	95%	42,500
小計			492,500

項目	省份	本集團	
		控制性權益	日處理量(噸)
建設中的項目			
漢中石門供水廠(「石門項目」)	陝西	80%	100,000
— 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			
鄂爾多斯污水處理廠(「鄂爾多斯項目」)	內蒙古	100%	35,000
— 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完成			
東營污水處理廠(「東營項目」)	山東	55.4%	150,000
— 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末完成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廠(「太原項目」)	山西	80%	160,000
— 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末完成			
小計			445,000
合計			937,500

上述建設中的項目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日均處理總量達937,500噸。本集團來自環保水務業務的溢利及收入來源可進一步改善。

於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及重組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股份編號：600187，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70.2%股權，而黑龍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恢復買賣。為反映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此項重大轉變，黑龍更名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為加強其投資能力，黑龍江國中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預案，以不低於每股人民幣6.51元的價格向10名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新A股增加其已發行股份，集資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股份增發」)。股份增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拓展黑龍江國中環保水務業務。股份增發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中國監管機構仍在進行有關審批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預期收購目標項目及股份增發將於本年第三季完成。

根據股份增發，本集團將收購位於河北省涿州市每日處理量 80,000 噸的污水處理廠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並收購從事水處理廠建設及建造的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 85% 股權。此外，本集團成功收購豪峰發展有限公司（「豪峰」）的 71% 股權。豪峰持有山西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太原豪峰」）的 80% 股權。太原豪峰獲太原市市政管理局授予為期 25 年的獨家權利，對位於山西省太原且每日水處理量 160,000 噸的污水處理廠進行融資、設計、擴建、改造及經營。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獲山東省政府授予為期 30 年之獨家權利，對位於山東省東營且每日水處理量 150,000 噸的供水廠進行投資、融資、設計、建造及經營。現時兩個項目在建設中，預期於本年末開始營運。

本集團決議致力透過黑龍江國中投資環保水務業務，預期環保水務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主要及穩健的收益來源且其業務的溢利將穩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併購優質環保水務業務項目的機會，以進一步增加本業務的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更大利潤。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投資物業組合產生的租金收入達 18,40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8,211,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輕微上升 1%，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在北京的投資物業接近全部出租而本集團於上海的投資物業正進行裝修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增加及重估收益約 106,66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136,955,000 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及北京市中央商務區的投資物業將有助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未來盈利。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投資物業的翻新潛力，以提高租金收入。

證券及金融業務

年內，本集團來自證券及金融業務收益達13,421,000港元，較去年收益16,492,000港元下降19%。作為一間中小規模之經紀公司，本集團須承受來自香港其他大型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競爭的巨大壓力。此外，本集團審慎開展融資業務，並加強其客戶信貸監控。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客戶借貸的內部監控，同時亦將於日後向客戶推出更多以客戶為中心的增值服務，以贏得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城市開發及投資業務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瞻

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之經濟刺激計劃。中國政府之政策包括農村人口城市化、水資源保護計劃及寬鬆的財政政策，推進了中國二、三線城市之發展。政府大量投資基建發展，城市生活方式改善，刺激環保水務行業之發展。

過往十年，本集團成功於若干地區的環保水務行業建立市場地位。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建立強大之聯盟，並已設立出色的專業工作團隊及有效集資平台。黑龍江國中之成功收購為本集團於中國A股資本市場發展提供有效途徑。透過響應政府的鼓勵政策、憑藉自身努力以及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成為中國最佳環保水務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黑龍江國中上榜h2o-China.com「2009 最具潛力增長水業品牌」並排名第二。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環保水務解決方案供應商，預期於未來三年內本集團日處理量將達五百萬噸。

本集團的策略乃致力於環保水務業務。本集團相信，業務的溢利將持續穩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更多如天然資源的新業務，以把握新機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的長期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3,673,1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5,296,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315,0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0,145,000港元)，而權益則達2,358,1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5,15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56,8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58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908,1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3,838,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493,4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4,872,000港元)、其他借貸394,8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966,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19,8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中，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56%以浮息計算，餘下44%以定息計算。負債比率(總未償還借貸／總資產)為25%。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分佈於多於五年之期間，其中628,96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03,011,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76,136,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有28%以港元及72%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未償還的借貸中，港元借款佔14%，餘下為人民幣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完成發行合共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利率5%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有關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股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發行年利率5%的可轉換為合共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年期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認購權以認購年利率5%的可轉換為合共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一年期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權」)，總代價為252,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年內，全數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股本，而本公司就第二批可

換股票據認購權亦發行年利率5%的可轉換為合共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的一年期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為公司股票。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有關債務，而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本公司授出合共1,568,000,000份股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3港元，合共70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據此，發行合共706,00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72,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生效，包括：(a)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b)動用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約2,091,797,427港元以抵銷累積虧損；及(c)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d)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44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款項淨額約278,000,000港元。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成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信集團」)的全部權益及應收成信集團的股東貸款，導致間接出售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零售單位)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佈。然而，由於買方未能於出售協議所載期間(即出售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完成對成信集團之盡職審查，因此，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出售事項。成信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趙立波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豪峰發展有限公司（「豪峰」）47.57%股權，代價為5,200,004港元。同日，本集團與豪峰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1.00港元認購豪峰8,999,996股新股份。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最終持有豪峰71%股權。豪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直接持有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80%股權。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獲授有關更新、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一間污水處理廠的獨家權利，為期二十五年。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預案，以不低於每股人民幣6.55元的價格向10名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30,000,000股新A股以增加其已發行股份，集資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股份增加預案」）。股份增加預案完成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0.2%，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出售。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水務有限公司與黑龍江國中就出售及黑龍江國中收購昌黎、馬鞍山及鄂爾多斯項目全部股權及秦皇島項目75%股權簽訂內部出售協議（「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事項」）。股份增加預案及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雖然股份增加預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隨後已被終止並由以下詳述的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取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以不低於每股人民幣6.51元的價格向10名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新A股以增加其已發行股份，集資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完成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1.9%，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出售。同日，國中水務有限公司與黑龍江國中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內部出售及收購事項，並就出售及黑龍江國中收購昌黎、馬鞍山及鄂爾多斯項目全部股權及秦皇島項目75%股權以及太原豪峰80%股權簽訂新出售協議（「新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事項」）。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及新內部出售及內部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經修訂股份增加預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監管機構仍在進行有關審批程序。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值包括：投資物業為213,628,000港元，無形資產為275,079,000港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為340,10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715人。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之原則及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建議最佳常規實施詳情(如適合)。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未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然而，鑑於彼等均須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rchin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二零一零年度之年報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